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变更日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60,879,055.45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60,879,055.45元。

上述会计政策对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与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

（三）《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